

军队退役官兵创业指南系列丛书

法制

退役官兵创业的法宝

FAZHI
TUIYIGUANBINGCHUANGYEDEFABAO



人民武警出版社

军队退役官兵创业指南系列丛书

法制

退役官兵创业的法宝

人民武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退役官兵创业的法宝 / 房秀文主编. — 北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5.11

(军队退役官兵创业指南系列丛书, 3)

ISBN 7-80176-148-0

I. 法... II. 房... III. ①退役—军人—就业—中国
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E263 ②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0621 号

人民武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三环北京 1 号)

(电话: 010-65006617)

880 × 1230 1/64 开本 4 印张 98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6-148-0/F · 004

定价: 98.00 元 / 套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法制——退役官兵创业的法宝

市场经济，说到底还是法制经济。要想在市场中创业成功，必须学习和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本册充分考虑退役官兵的实际需要，编写了一些与市场创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供大家在工作中学习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表现形式及分类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的体系及法律关系	
第二章 民、商法实用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及民事代理制度	
第三章 经济法实用	79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企业法）	
第二节 市场行为规则法（一）	
第三节 市场行为规则法（二）——合同法	

第四章 劳动法实用 17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实用 19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涉外经济活动法律适用

第三节 WTO 规则简介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实用 205

第一节 婚姻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继承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刑法常识 221

第一节 犯罪行为

第二节 刑罚裁量

第八章 诉讼法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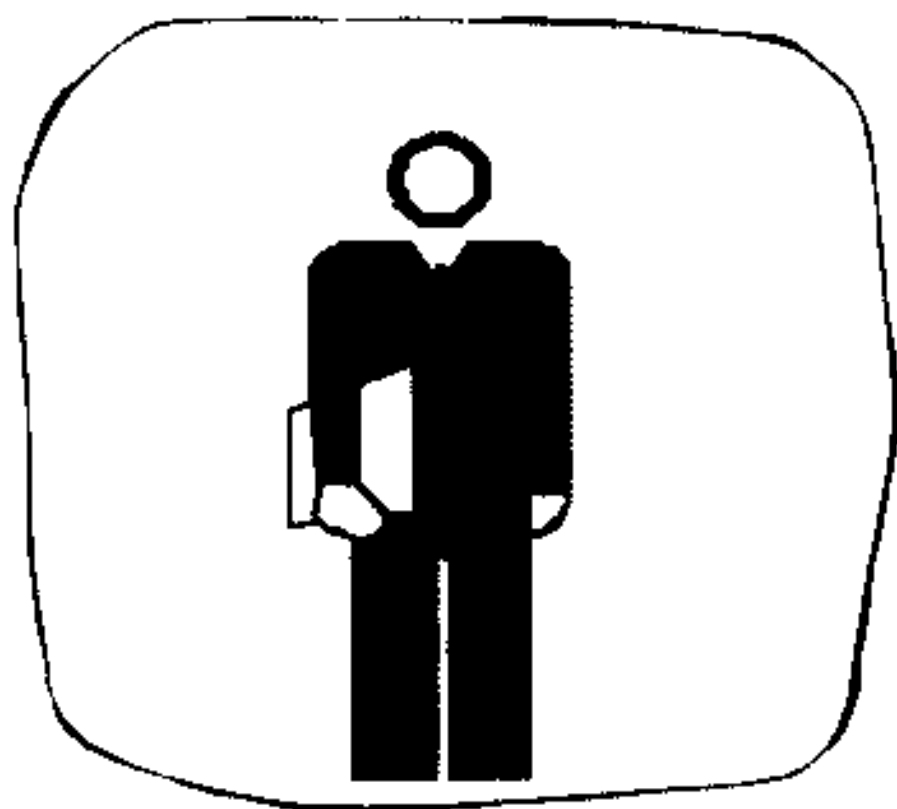
2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常识

第二节 我国的仲裁制度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概述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已初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据不完全统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性的文件达一千四百余个。对这浩如烟海的法律文件怎样使用、怎样查找，是实际生活中在遇到涉法事务时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本章为解决这一问题，讲述下列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表现形式及分类

一、法的概念

综合地讲，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这是对法的通常性定义。

二、法的特征

在上述定义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本质，也称为本质特征。意思是说，“法”，这种行为规范，是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即主要的整体的利益和愿

望，而不是全部利益和愿望）制定的。因为只有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才有条件把自己的利益和愿望制定为法，从而让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等是不同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不是统治阶级才具有的，被统治阶级虽然不掌握国家政权，但也有自己的道德规范，也可以组建自己的党和宗教组织，并制定党的规范或宗教规范。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法，就是作为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我国不会把社会上存在的某些丑恶现象合法化。

在上述定义中，“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是法的另外两个特征。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意思是说，法这种行为规范，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的途径和手段，才把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变成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准则，而不是统治阶级的某个人或某部分人随意制定的。这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

规范等也是不同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等，可以自行制定，不需要通过国家机关的途径或手段，因为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等，是其成员意志的体现，其成员意志的范围不是以阶级为标准划定的，这些规范也仅仅要求其成员遵守。在我国，就是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这个合法的立法机关制定法律。

“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意思是说，法这种行为规范，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才能有效地实施。因为，作为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愿意服从统治阶级的愿望，要想让统治阶级服从，就得靠国家强制力来强迫实施；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在具体问题上与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也会有一些矛盾，有一些不一致，在有些情况下，靠说服教育也不能奏效，只有动用法庭、监狱这些国家的暴力工具，才能保障法的最终和有效的落实。这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等也是不同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党内的行为规范等，是在其成员自愿

基础上实施的,就不需要也不可能动用法庭、监狱这些国家的暴力工具。在我国,法庭、监狱的作用也在于维护法律的有效落实。

上述定义中,“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说的是法的作用,法具有维护社会秩序等作用,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但从统治阶级制定和执行法的目的来说,统治阶级是为了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法律的作用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秩序。

上述定义中,“社会行为规范”说的是法的属性,即法在归属上的特性,它是“社会”行为规范,不是自然行为规范,意思是说,法是统治阶级这个“人”制定的,不是自然界存在的。这与自然定理不同。

对法的概念的理解,还涉及一个问题,就是法是一种“规范”。“规”就是规矩;“范”本意指“模子”,在这里引申为“标准”。所谓规范,就是行为

准则。法是人们的一种行为准则，是所有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行为准则的总称。

三、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表现形式和不同的名称，如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

这里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文件，那些针对个别人或个别事而发布的适用法律的个案决定，如判决书、逮捕证等不是规范性文件。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的形式有以下几类：

（一）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因为：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带全面性的，最重要的社会

关系。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还是联邦制等）、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最根本的、带全面性的问题，由宪法加以规定和调整。

2. 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其它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依照宪法所确定的原则来制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不得违背宪法的原则，否则无效。

3.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其它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需要成立专门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提出草案，组织全民讨论；宪法的修改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宪法的通过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有效。

（二）法律。这里的法律，是指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国家其它机关制定

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称为“基本法律”，它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全面性的关系。如，《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称为“非基本法律”，它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如《会计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等。

在理解宪法和法律的问题上，对两个词必须注意准确把握。一是“根本”，从字意上讲，“根本”是指事物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没有“这一个”，就不会由其它，“这一个”就是根、就是本（一棵树的“根”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树干也很重要，所以，把树干就称作“本”。“本”字就是在一棵树的树干处加一“横”，表示此处为本。这一会意造字法揭示了“本”的含义）。没有宪法，就不会有其它法律，宪法就是根本法。二是“基本”，从字

意上讲,“基本”常与“主要”等义,当“主要”讲,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中的“基本制度”就是指主要制度;“基本”一词还偶尔用作表达“最低要求”、“最起码”、“最小”之意,如“最基本素质”是指最起码的素质或最低要求,“最基本单位”是指最小单位。全国人大制定的都是主要的法律,所以称其为基本法。法学领域用到这两个词时,常为此义。

(三)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法规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办法”、“规定”等,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为了使党的政策及时得到贯彻,有时党中央和国务院就一些重要问题联合行文发布的指示和决议,既是党的文件,也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属于法的形式范围。

(四)地方性法规。是省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其它较大的市的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通常采用“条例”、“办法”、“规则”、“决定”、“实施细则”等名称，如《某某省计划生育条例》、《某某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五)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常称为“命令”、“指示”、“规章”和“实施细则”，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是一种综合性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制度、自治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基本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在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只有一个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只规定自治地方某